

# 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 函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

聯絡電話：(07)3381228

傳真電話：(07)3332184

受文者：台南市教育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一貫道耀字第009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乙式

主旨：本會為關懷國小優秀清寒學童，贊助台南市各相關學區國民小學，家境清寒者而品學兼優之學童獎助學金乙案。

說明：本會為關懷國家未來之棟樑，因經濟環境不佳，導致學雜費無法支付，本會理事長及全體理監事全數通過本案，支持關懷更多的學子們，使其無憂於接受基礎教育，方能發揮本案之意義。

辦法：一、請貴教育局處行文通知轄區內各國民小學。  
二、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  
三、台南市計211所小學(明細如附表)。  
四、每校壹名，請貴校自行審理該生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  
五、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貳仟元整。  
六、請貴校將審理合格之申請者相關資料(如：109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、申請單、收據等)掛號寄至本會(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)。  
七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22日止。  
八、本專案若有疑問，請致電洽本會人員。  
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  
九、所有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本會不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  
各縣市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蔡耀西

教育局 110/02/20



1100257221

# 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

請領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：

1.  本申請表      2.  學生 109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 (甲等以上)      3.  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  |  |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---|--|--|--|
| 申請學生姓名   |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 |  | 生日    |  |  |  |
| 校名       | 班級           | 貴校聯絡人 |  | 聯絡人專線 |  |  |  |
| 學校地址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  |  |  |
| 學生住址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| 家長電話  |  |  |  |
| 學生家中狀況概述 | 班級導師簽名：_____ |       |  |       |  |  |  |

1. 請備妥 109 學年度上學期的申請學生之成績單、本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、貴校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。

- (1) 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- (2) 每校壹名，請 貴校自行審查該生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
- (3) 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(4) 本專案若有疑問，請致電洽本會人員  
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- (5) 申請表格、公文等請 貴校自行複印留存，以便日後查詢。

2. 請 貴校先行將收據開立 (貴校對外統一收據即可)。  
上開收據之繳款人暨補助撥款單位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，  
事由：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。與上述上繳附件資料一同掛號寄至本會。  
(本會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 2 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)。

3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2 日止

4. 本會收到 貴校申請資料無誤，即在一個月內將獎學金匯款至指定帳戶，請逕自查看入帳與否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
5. 貴校的公庫帳號，特殊情形請致電本會。

6. 貴校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銀行：\_\_\_\_\_ 銀行 (農會) \_\_\_\_\_ 分行 (部)

戶名：\_\_\_\_\_

|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公庫代碼<br>(7 碼) |  | 帳號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
(※銀行、戶名、分行代碼、帳號、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妥詳細，以利銀行匯款作業)